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增加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和金额,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德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4年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距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提供劳务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	1,650,000.00	1,107,122.16	150,000.00	1,800,000.00	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	3,000.00	9,031.06	47,000.00	50,000.00	业务需求增加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0,000.00	83,927.61	30,000.00	150,000.00	业务需求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小米集团

名称:Xiaomi Corporation

公司类型:港股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雷军

注册资金:675,000USD

成立日期:2010年1月5日

经营范围:研发及销售智能手机、IoT及生活消费产品,提供互联网服务及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主要股东: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23.54%股份。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242.47亿元,净资产为1,642.62亿元。202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709.70亿元,净利润为174.75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421.75亿元,净资产为1,731.96亿元。2024年1-6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643.95亿元,净利润为92.43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70,116,24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8%,其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先生,故将雷军先生控制的小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2、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5号

法定代表人:唐建兴

注册资金:76,746.068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光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56%股份。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53,509.39万元,净资产为484,726.28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540,244.90万元,净利润为43,644.17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75,489.72万元,净资产为474,750.55万元。2024年1-6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331,294.30万元,净利润为13,298.05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H.K.)Limited持有进科投资有限公司21.89%股份,并向其委派1名董事,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光弘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后者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故将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产品,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将在预计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4日

至2024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9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2: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葛振纲、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伯良、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1	龙旗科技	2024/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两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在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890866

传真:021-54970876

邮箱:ir@longcheer.com

联系人:周良梁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一层

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覃艳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与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其中,公司与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出售产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由1,650,000万元增加至1,800,000万元,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公司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由12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

关联董事刘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每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久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5.00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1月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6日

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长久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长久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文核准,于2018年11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7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8年11月7日-2024年11月6日),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长久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19”。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长久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长久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0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长久转债”将于2024年11月4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1日为“长久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长久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长久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6.72元/股)与转股价格(10.97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长久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1月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久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长久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5.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1月7日。

五、兑付办法

“长久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长久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1月4日起,“长久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1月7日起,“长久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41789Z)

● 委托理财期限:2024年9月26日-2024年10月31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此议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2024-038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41789Z)	7,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9月26日-10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4年9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7,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41789Z);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的特定标的:沪深300指数(万得代码:000300.SH)

(4)起息日:2024年9月26日

(5)到期日:2024年10月31日

(6)预期产品收益:当99.00%*I≤F≤101.00%*I,年化收益率=1.20%+110%*绝对值(F/I-100.00%);当F>101.00%*I或F<99.00%*I,年化收益率=2.15%;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I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41789Z)。前述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沪深300指数(万得代码:000300.SH)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16,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4,378,241.8502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661,963,935.96	5,731,444,820.92
负债总额	2,445,590,126.66	2,493,487,065.62
归母净资产	2,942,675,393.48	2,949,565,5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64,063.74	87,807,19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09,608.96	-34,718,44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45,075.53	-111,974,123.2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3.51%,货币资金余额为57,578.47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2.16%。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11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0.29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	/	/	500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合计		21,000	5,500	7.40	1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及购买凭证;

2、长久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长久物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长久物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6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394.2347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4年10月9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4年8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251名,可行权数量合计394.2347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88元/份调整为34.75元/份。

7、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75元/份调整为34.62元/份。

8、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9月13日	34.88元/份	1,666万份	267人

(三)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为合理控制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拟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综上,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2人调整为267人,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746.64万份调整至1,666万份,不再设置预留。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由34.88元/份调整为34.75元/份。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由34.75元/份调整为34.62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行权批次	行权时间	行权价格(元/份)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人数(人)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9月13日-2024年9月12日	34.62(调整后)	0	0	10,360,827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一)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9月12日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table><tr><td rowspan="2">行权期</td><td rowspan="2">考核年度</td><td colspan="3">以考核年上一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考核值</td></tr><tr><td>目标值(Am)</td><td>中间值(An)</td><td>触发值(Ao)</td></tr><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3年</td><td>15%</td><td>8%</td><td>0%</td></tr></table>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table><tr><td>业绩完成情况(A)</td><td>A≥Am</td><td>Am>A≥An</td><td>An>A>Ao</td><td>A≤Ao</td></tr><tr><td>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td><td>100%</td><td>85%</td><td>70%</td><td>0%</td></tr></table>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td><td>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7,281,202,979.92元,较2022年增长11.98%。
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85%。</td></tr>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table><tr><td>激励绩效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C</td><td>C-</td><td>D</td></tr><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td><td>100%</td><td>100%</td><td>70%</td><td>50%</td><td>30%</td><td>0%</td></tr></table></td><td>23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激励绩效等级为B及B以上,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100%。
1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激励绩效等级未达B及B以上,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4.9434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td></tr>
</table>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共计394.2347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9月13日

(二)行权数量:394.2347万份

(三)行权人数:251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34.62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二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2025年9月1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范径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9,085	25.50%	0.0063%
张永	副总经理	105,825	25.50%	0.0056%
张国强	副总经理	98,430	25.50%	0.0052%
官晓岚	副总经理	43,732	12.75%	0.0023%
王锋	副总经理	71,655	25.50%	0.0038%
方晓明	副总经理	69,105	25.50%	0.0036%
韩海潮	副总经理	47,685	25.50%	0.0025%
白硕	副总经理	44,880	25.50%	0.0024%
姚曼英	财务负责人	23,970	25.50%	0.0013%
董事及高管合计		624,367	23.83%	0.033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42人)		3,317,980	24.16%	0.1752%
合计(251人)		3,942,347	23.66%	0.2081%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394.2347万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的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恒生电子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6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571.140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4年10月9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4年8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1495名,可行权数量合计571.1400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44元/份调整为39.31元/份。

7、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9月12日	39.44元/份	1513.64万份	1581人

(三)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由39.44元/份调整为39.31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一)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9月11日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table><tr><td>解锁批次</td><td>考核年度</td><td>考核目标</td></tr><tr><td>第一批次</td><td>2023年</td><td>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td></tr></table>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td><td>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48,236,551.96元,较2022年增长26.51%。
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100%。</td></tr>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table><tr><td>激励绩效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C</td><td>C-</td><td>D</td></tr><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td><td>100%</td><td>100%</td><td>70%</td><td>50%</td><td>30%</td><td>0%</td></tr></table></td><td>145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激励绩效等级为B及B以上,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100%。
3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激励绩效等级未达B及B以上,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6.1840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td></tr>
</table>

综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95名激励对象共计571.140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9月12日

(二)行权数量:571.1400万份

(三)行权人数:1495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39.31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2025年9月1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范径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12,200	40.00%	0.0006%
张永	副总经理	9,000	40.00%	0.0005%
张国强	副总经理	8,000	40.00%	0.0004%
官晓岚	副总经理	3,500	20.00%	0.0002%
王锋	副总经理	6,400	40.00%	0.0003%
方晓明	副总经理	6,400	40.00%	0.0003%
韩海潮	副总经理	2,400	40.00%	0.0001%
白硕	副总经理	2,000	40.00%	0.0001%
姚曼英	财务负责人	2,880	40.00%	0.0002%
董事及高管合计		52,780	37.51%	0.0028%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486人)		5,658,620	37.38%	0.2987%
合计(1495人)		5,711,400	37.73%	0.3015%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1495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571.1400万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的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恒生电子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